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申請入讀

澳門科技大學短期交流課程

須知

1 申請人條件

- 必須是與澳門科技大學合作院校的在讀生
- 學習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由合作院校推薦

2 院校推薦日期

- 4月30日前(入讀第一學期)
- 10月15日前(入讀第二學期)

3 申請程序

- 經合作院校推薦給博雅學院(電子郵件：sla@must.edu.mo)
- 博雅學院通知學生填寫申請表及在指定日期前遞交所需材料
- 審核確認後，博雅學院發放「錄取通知書」以及由澳門特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確認錄取證明書」

4 申請所需材料

- 申請表
- 宿舍申請表
- 學校出具的成績單副本一份
- 身份證、通行證及學生證副本
- 1.5寸白底電子證件照片

5 辦理簽注

- 學生收到錄取文件後，攜帶身份證及戶口本等文件到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簽注(逗留D)

6 註冊、體格檢查

- 學生應按照通知書規定的時間來校註冊，並辦理澳門科技大學學生證
- 學生必須於開學前自費到科大醫院接受入學身體檢查以證明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入讀本校



7 學期安排

澳門科技大學每學年分為春季和秋季兩個學期，每年九月是新學年的開始，也是秋季學期的開始，春季學期一般從一月開始。一般每學期教學週為15週，另外加3週複習考試週，共計18週。



8 課程安排及學分要求

- 本校規定交流生每學期修讀不少於12個學分，最多修讀18個學分
- 學生會在開學前一個月收到可修讀的科目表
- 開學首一週內可根據實際情況加/退選科目



9 考勤

- 交流生遵照大學日程表及相關課程編制按時到校上課、參加測驗、考試及參與其他活動
- 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必須到對應學院辦理請假申請並補足所缺乏必修作業，未經批准而擅自缺課者、一律按曠課處理
- 維持每門科目達到70%出席率，凡缺課率(包括請假缺課及曠課)超過該科目總學時30%時，不准參加期末考試，該課程成績以不合格計



10 考試

- 參加所修課程的考試或考核
- 遵守考試紀律
- 如發現考試作弊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我校將通知交流生所屬學校，按本校的相關規定處理



11 費用

- 報名費：港幣500元

內地交流生課程學費表

• 學費：	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	港幣2,800元/學分
• 住宿費：	二人間(校區宿舍)	港幣3,650/每人/每月，含水電網費

床鋪費 港幣1,800元 (包括床墊、棉被、冷氣被芯、枕頭各一張/個；床單、被套、枕袋各兩張/個)

註：宿舍標準與大學統一，最終安排以大學公佈為準。

- 保證金：每名內地交流生需支付港幣6,000元保證金。在學期結束後，如未損毀學校設施可獲全額退還(銀行轉帳)。入學之前還需要學生繳納體檢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 有關費用一經繳交(包括重複繳費)，恕不退還或轉讓

查詢 Enquiries

- 📍 中國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澳門科技大學O座六樓O607室 博雅學院
(853) 8796 1998 / 8796 1999 ✉ sla@must.edu.mo
(853) 2875 0019 🌐 <http://www.must.edu.mo/sla>

